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4)23321634

聯絡人:詹永紳

電 話:(04)37061072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304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1本文呈現檔(001304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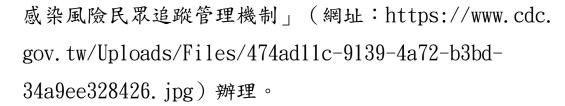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轉教育部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, 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(交換、實習)等活動暫緩辦理,請依說明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900163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(不含港澳)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,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,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;至於其他省市區(不含港澳)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,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
- 三、教育部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,各級學校 赴陸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(交換、實習)等活動暫緩 辦理,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。
- 四、倘有特殊個案,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





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

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本署各組室電2020/02/07



